

1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特克斯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学前幼儿园园舍维修资金项目一标段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学前幼儿园园舍维修资金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江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4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新疆江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



王海

